

合同编号: ZHZG2024044

合同书编号: 规 2024-000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镇海区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项目

项目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

委托单位: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设计单位: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4年 月

签订地点: 宁波市

填写说明

- 订立本合同书前, 双方须认真阅读并协商各条款。本合同书一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本合同书的空格部分如为空白句, 应用“X”表示。涂改之处, 须经合同书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规划设计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设计单位：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丙方）联合体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宁波市镇海区

2.2 项目名称：镇海区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项目

2.3 项目类别：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规划研究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镇海行政区全域，包括陆域与海域，陆域面积约 246 平方公里，海域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设计内容

- 甲方委托书
 - 甲方设计任务书
 - 其他:
- (请在□内打✓)

第四条 规划设计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 4.4 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 乙方于本合同书签订后, 2024年7月下旬提交初步方案。

中间成果审查: 2024年10月下旬提交优化方案后, 邀请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审查。

方案评审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规划设计全部合格成果。合格成果是指乙方依评审纪要(如有)修改完善后提供的且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规划设计正式文件。

- 5.2 成果份数: 规划文本及相应图示文件(10套)
- 全部图纸 (10套)
 -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2张)
 - 其它:
-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宁波市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注
社会经济相关资料	word 文件	
相关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	PDF/JPG	
相关地段城市设计	PDF/JPG	
相关范围地形图	DWG	

第七条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商定，本次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3495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其中乙方费用为 2595000 元含税（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丙方费用为 900000 元含税（大写：玖拾万元整），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设计费用包含乙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评审费用等与规划设计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丙方各自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等于规划设计相关的费用由各自承担，评审会及专家费用由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支付。

7.2 支付阶段：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2097000 元（大写：贰佰零玖万柒仟元整），其中乙方 1557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丙方 540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元整）；项目会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 699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其中乙方 519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丙方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 699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其中乙方 519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丙方 18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

7.3 工作内容: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为:项目总负责,组织协调相关编制单位,负责推进项目编制。重点负责的规划编制内容为:镇海区当前社会经济形势、区域发展环境、相关政策等分析,近期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构建、近期空间发展策略、近期空间结构和重点区块、近期用地规模指引等宏观和深化内容,以及近期重点专项行动中的创新、产业、居住、生态、文化保护利用等内容,并协助丙方完成近期重点专项行动相关内容。

丙方主要工作内容为:全区现状增量和存量建设空间评估、现状自然资源评估、近期重点专项行动中的市政、公服、公园绿地、低效用地、资源利用等内容,以及会同乙方共同完成近期交通专项行动、近期规划用地布局、项目库梳理等落实性内容。

7.4 支付方式:三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二) 种方式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一)乙方、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三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三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丙方。乙方、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三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5%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0.05%的违约金，且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丙方责任

8.2.1 乙方、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

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5%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0.05%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三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三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共8页，一式拾份，甲方持肆份，乙方、丙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盖章)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镇海区民和路789号

电话: 0574-86371280

传真: 0574-8637126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日期: 2024年 月

设计单位 (盖章)
乙方: 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36号

电话: 89180354

传真: 8772442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解放路支行

银行帐号: 39053001040009171

联系人:

日期: 2024年 月

设计单位 (盖章)

丙方: 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镇海区民和路789号城投大厦57层

电话: 0574-86371296

传真: 0574-86371270

开户银行: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201000299974286

联系人:

日期: 2024年 月

中标通知书

致：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编号为 CBZJ-20246047G 的镇海区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中标金额(元)
1	镇海区国土空间近期实施规划项目	自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起，2024年10月完成成果并通过验收。	3,495,000.00

请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业主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感谢您对本次采购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单位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8日